

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壹、依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一），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含)以後	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簡章領取暨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簡章領取時間地點：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3 月 3 日（星期三）止，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dahujh.mlc.edu.tw/Home/Index.php>) 或苗栗縣教

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mlc.edu.tw>) 下載。

二、報名時間地點：

招考階段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0年3月2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
第二次招考	110年3月2日(星期二)	下午1時至2時
第三次招考	110年3月3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

【報名地點：大湖國中總務處洽人事，電話：(037) 991054 分機 11】

三、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肆、報名程序：

一、各次招考報名分別為上午8時至9時及下午1時至2時，當天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請附委託書：如附件二)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並簽名。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一份甄選委員會抽存)。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最高學歷證書。【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譯本須經公證)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一)。】

(三) 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依本簡章貳、二報名資格(二)及(三)之證明書。

(四)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五) 修畢特教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證明。(無

者免繳驗)

(六) 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四、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五、核發准考證。

伍、甄選類科、名額、錄取標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生活科技 (或資訊科技)	1	編餘巡迴教師缺	1. 備取若干名。 2. 須兼授生活及資訊科技。 3. 大湖國中、獅潭國中、泰安國中小共聘一位巡迴教師，以本校為中心學校。巡迴交通費給予補助。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1、 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士。
- 2、 修畢特教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 3、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項，總分為 100 分，試教佔 60%、口試佔 40%。

試教版本：

科別	版本	範圍
----	----	----

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	版本自選	範圍自選
-------------	------	------

陸、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各次甄選分別於上午 9 時 30 分起及下午 2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試教及口試時間各以 15 分鐘以內為原則。

二、地點：大湖國中。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成績複查

招考階段	成績通知	成績複查
第一次招考	110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 時前	110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 時 15 分前
第二次招考	110 年 3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	110 年 3 月 2 日下午 4 時 15 分前
第三次招考	110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 時前	110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5 分前

二、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大湖國中總務處洽人事申

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五十元整）。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捌、報到日期及地點：

一、放榜日期、報到日期

招考階段	放榜日期	報到日期
第一次招考	110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	110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 時 45 分前
第二次招考	110 年 3 月 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110 年 3 月 2 日下午 4 時 45 分前
第三次招考	110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	110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 時 45 分前

二、報到方式：請於上述報到日期時間前攜帶教師證、最高學歷證件準時至本校總務處洽人事辦理報到手續。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玖、編制代理聘期暨薪俸待遇：

一、聘期：

科別	聘期	備註
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	各次招考皆從報到日起聘至 110 年 7 月 1 日(原訂)	1. 自報到日起聘及起薪 2. 聘期迄日因應開學日延後縣府將另函辦理

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拾、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

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經錄取之教師，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四、申訴電話：(037)991054 分機 11

五、申訴電子信箱：cpblbestwin@gmail.com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 致

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____ 次招考)報名事宜，特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

委託人 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報考苗
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
師甄選(第__次招考)，如獲錄取，准其辦理離職。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次招考)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領域專長別)及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查 名 科 稱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110 年__月__日(星期__) __午__時__分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大湖國中總務處洽人事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五十元整)。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次

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報名表

報考科別 (領域專長別): _____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_____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出生地 或籍貫	省(市)		縣(市)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務:	
行動電話:							
學歷	校名			科系			
基本 條件 審核 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 查 結 果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畢業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合格教師證書 修畢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		本人簽章： _____			
	5	修畢特教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報考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受理報名人員簽章：							

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次

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10 年__月__日 (星期__) 午 時 分起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 (大湖鄉民族路 80 號) 電話：(037)991054 分機 11		

姓名 (自填)：_____

科別 (自填)：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___ 次招考)成績通知單

科 別： _____

編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甄選成績

項 目	分 數	甄選結果	備 註
試 教 60 分			
口 試 40 分			
總 分 100 分			